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04/20-21(03)號文件

檔 號：CB1/BC/7/20

《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當局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時委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不經法院的公司合併

2. 在《公司條例》(第 622 章)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之前，公司合併¹只能通過法院按舊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批准的法定程序或通過特定私人合併條例進行。

3. 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公司條例》第 13 部第 3 分部容許同一集團內全資擁有而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通過不經法院的程序作出合併，並作為一間公司繼續存在("合資格合併")。該等程序可以是縱向合併，即控權公司及其一間或多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合併，以控權公司作為合併後公司；或是橫向合併，即某公司的兩間或多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合併，並以當中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合併後公司。²目前，稅務局按照其網站發布的評稅指引就合資格合併個案作出評稅。為求清晰明確，政府當局認為需作出法例修訂，把該指引納入《稅務條例》(第 112 章)。

¹ 合併是通過法律程序把最少兩間公司的承諾、產權和負債合併，並歸入其中一間原有公司或一間新成立的公司，而股東則成為新成立公司或合併後公司的股東。

² 合併時股份沒有被註銷者為合併後公司；合併時股份被註銷者則為參與合併公司。

非以售賣方式轉讓或繼承指明資產

4. 目前，除少數情況外，³《稅務條例》沒有條文處理包括在合資格合併等情況下非以售賣方式轉讓資產。在沒有具體條文下，在評定利得稅時，某人就其資本開支已獲給予的扣除或免稅額不能被回撥。政府當局認為需修訂《稅務條例》，以訂定條文，訂明納稅人在繼承"指明資產"⁴的情況下的稅務處理。

提交報稅表

5. 目前，稅務局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數據上載能力非常有限，無法支援以電子方式處理大量的會計和財務數據，故大多數利得稅報稅表都並非以電子方式提交。

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20 年 7 月 2 日批准一筆約 7 億 4,2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優化稅務局的資訊科技系統和設施，並把有系統和設施重置於啟德發展區的新稅務大樓，當中包括建立商業稅務網站，以便企業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包括會計和財務數據)("電子報稅")。第一階段會提升現有"稅務易"網站，讓更多企業可自願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包括財務報表)，經提升的系統會在 2023 年左右推出；第二階段則會建立新的商業稅務網站，預計於 2025 年完成。政府當局會就《稅務條例》提出修訂，以完善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的法律框架，從而為稅務局推行電子報稅的計劃提供法律依據。

在指明情況下扣除外地稅款

7. 目前，為確定某人在香港的應課稅利潤，《稅務條例》第 16(1)(c)條就已繳付的外地稅款以扣除方式提供有限度寬免，以便處理某些指明利息、收益和利潤在香港徵收利得稅所衍生的雙重課稅問題，但自《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2018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這種扣除方式不適用於在與香港訂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地區("協定地區")繳付的外地稅款。

³ 《稅務條例》(第112章)有條文處理有關停業而無售出環保車輛(第16J(5B)條)及機械或工業裝置(第38(4)條和第39D(4)條)的情況。根據該等條文，稅務局局長獲賦權把資產的公開市場價值當作售賣得益。

⁴ 指明資產包括研發活動的機械、工業裝置或所產生的權利；專利權或工業知識的權利；指明知識產權；訂明固定資產；環保設施；商業建築物及構築物；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以及機械或工業裝置。

8. 據政府當局所述，持份者對《2018年修訂條例》作出的改動表示關注，他們關注到有關改動對於與協定地區有業務往來的外地法團的香港分支機構(尤其是透過分行在香港營運的外地銀行)會帶來負面影響。由於該等外地法團的分支機構在香港不獲稅項寬免，若在居住地也不獲寬免，該等分支機構的收入便須同時在香港和協定地區課稅。此外，持份者關注目前就指明利息、收益和利潤繳付的外地稅款所提供扣除的範圍過於狹窄，並建議擴大扣除範圍，以涵蓋就特許權使用費等其他收入繳付的外地稅款。

9. 經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就《稅務條例》提出修訂，以便(a)把現時香港居民人士和非香港居民人士在非協定地區就指明利息、收益和利潤所繳付外地稅款可予扣除的安排，擴大至涵蓋在協定地區繳交該等稅款的非香港居民人士；(b)限制非香港居民人士(在協定地區或非協定地區)繳付外地稅款的扣除款額，僅以該人無權在其居住地用作申索寬免(不論以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所繳外地稅款為限；以及(c)擴大現時就指明利息、收益和利潤所繳付外地稅款可予扣除的安排，以涵蓋就某些須按總收入繳稅的收入所繳付的外地稅款(例如就特許權使用費徵收的預扣稅)，惟須符合上文(a)及(b)所述的相同限制。

《2021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10. 條例草案於2021年3月19日刊登憲報、於2021年3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

- (a) 就關乎《公司條例》第13部第3分部所指的公司合併的稅務處理訂定條文；
- (b) 就關乎轉讓或繼承某些資本資產的稅務處理訂定條文；
- (c) 改進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提交報稅表的機制；及
- (d) 改進關乎扣除就某些收入、利潤或收益繳付的外地稅款的現行條文。

11. 條例草案第2部載有關於合資格合併的條文，該等條文就合資格合併的稅務處理(草案第3條)及計算參與合併公司和合併後公司應繳利得稅的特別稅務處理(草案第4條)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第3部載有關於指明資產的條文，該等條文訂明關於轉讓或繼承指明資產的稅務處理。條例草案第4部訂明關於提交報稅表的修訂，當中的主要條文為優化提交報稅表機制訂立法律框架，包括容許混合報稅(草案第7條)，賦權稅務局局長可規定某類別或種類的人須以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報稅表，並容許納稅人聘用服務提供者提交報稅表(草案第8條)。條例草案

第 5 部載有關於扣除外地稅款的條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700-6/12/0 (C))第 21 段，以及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 LS57/20-21 號文件)第 5 至 17 段載述條例草案各項主要條文的詳情。

12.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於獲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有關扣除外地稅款的修訂條文由 2021-2022 課稅年度起生效。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13. 政府當局曾於 2021 年 1 月 4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不經法院程序的公司合併，非以售賣方式轉讓及繼承指明資產，以及提交報稅表的立法建議。下文各段綜述委員在會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立法建議可望帶來的好處

1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好處提供詳情，並詳述政府當局擬透過條例草案帶動甚麼類型的經濟活動。此外，委員強調，政府當局為香港公司提供特別稅務處理時，應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向該等地區的公司提供優惠稅務待遇時的做法。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不經法院的公司合併及非以售賣方式轉讓及繼承指明資產的稅務處理的立法建議是對《稅務條例》作出的技術性修訂。雖然有關建議的經濟效益難以量化，但該等修訂會令有關的稅務處理更加清晰明確，利便公司營商。此外，電子報稅的立法建議可減低公司的合規成本。

防止避稅

16. 委員察悉，適用於不經法院的合資格合併的特別稅務處理包括可把參與合併公司未用以抵銷利潤的合併前虧損抵銷合併後公司的應評稅利潤。委員擔心企業或會透過空殼公司濫用擬議稅務處理，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應對方法。

17. 政府當局指出，有關的稅務處理申請須符合多個限制和條件，包括相同行業測試(即合資格虧損用以抵銷合併後公司應評稅利潤，只適用於繼承自參與合併公司的相同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方面)。不符合該等限制和條件的公司不可享有相關的稅務處理，另外亦設有防避稅條文，以防出現濫用的情況。

以電子方式報稅

18. 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提倡電子報稅的同時，亦應解決"稅務易"網站的現有問題(例如網站無法收取財務報表)。委員亦詢問透過現有"稅務易"網站報稅的公司屬於甚麼規模，以及政府採取或計劃採取甚麼措施鼓勵公司使用"稅務易"網站。

19.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使用"稅務易"網站的公司大部分是小型公司；大企業使用"稅務易"網站的數目相對較少，因為該系統上載容量有限，現時未能收取大企業提交的財務文件。財委會已批准一筆約 7 億 4,2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把稅務局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優化並重置於啟德發展區的新稅務大樓，包括建立新的商業稅務網站。商業稅務網站擬於 2023 年左右推出，該網站可讓稅務局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數量龐大的會計及財務數據，預料會令更多大企業以電子方式報稅。

最新發展

20. 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議定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進行審議。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4 月 19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
2021年1月4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417/20-21(06)號文件)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稅務(修訂) (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TsyB R 183/700-6/12/0 (C))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57/20-21 號文件)